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張長安

相 對 人 張長夫

關 係 人 張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張長夫（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張長安（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張長夫之監護人。

指定張秋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張長夫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自110年間因車禍造成左側葉顱內出血，長期入住呼吸照護病房，目前意識不清，生活無法自理，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張長安為監護人，暨指定張秋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1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2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3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4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5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6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7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8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9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0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1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2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3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4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5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16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慶昇醫院診  
18 斷證明書附卷可稽。嗣經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  
19 況，於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趙星豪醫師前訊  
20 問相對人，相對人臥床、使用鼻胃管、呼吸器，無法回答問  
21 題。再經趙星豪鑑定醫師為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因頭部外  
22 傷手術後仍造成重度意識障礙，言語理解表達能力喪失，且  
23 需依賴呼吸器維生，在鑑定時相對人昏迷指數5分，對叫喚  
24 及問話均已無法回應。相對人因心智欠缺，致不能為意思表  
25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無法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有精神  
26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勘驗結果及鑑定意見，  
27 認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不能辨識意思  
28 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  
3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配偶張李碧玉共同育有3

01 名子女，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男、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長女，  
02 有戶籍謄本可查。聲請人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  
03 係人表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且有相對人  
04 配偶及全體子女簽立之親屬同意書在卷可查。本院參酌張長  
05 安、張秋香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張長安任相對  
06 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  
07 張長安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張秋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08 冊之人。

09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0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11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12 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13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14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張長安既任相對人之監護  
15 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  
16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張秋香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17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0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5 書 記 官 曹瓊文